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2)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認 購 可 換 股 債 券

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Shine Gold、Frankton International、黃先生、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並計及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悉數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將初步佔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Shine Gold

認購人: Frankton International

Shine Gold擔保人: 黃先生

高先生

認購人的擔保人: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Shine G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及高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

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1,2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及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二批認購價須分別於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後由本集團以現金撥付。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本集團與Shine Gold參考Shine Gol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及未來前景 後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完成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Shine Gold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adidas AG訂立一份以本集團信納的形式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adidas AG向Shine Gold集團的成員公司授予在中國(不包括北京)、香港及台灣地區分銷「Y-3」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Y-3分銷協議」);
- (b) Shine Gold集團的業務、經營、資產或(財政或其他方面的)條件自二零一一年七 月一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概無違反Shine Gold、黃先生、高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給予的任何擔保(「Shine Gold擔保」);
- (d) 黃先生就其獲委任為Shine Gold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與Shine Gold訂立一份服務協議(「黃氏服務協議」);
- (e) 黃先生訂立豁免契約,豁免和解除Shine Gold集團應向彼償還的任何債務責任 (Shine Gold集團於有關日期欠負黃先生的8,000,000港元款項除外);
- (f) Shine Gold集團欠負Shine Gold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Shine Gold集團除外)的所有貿易結餘及貸款已償付或撇銷至零結餘;及
- (g) 股東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如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或如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許可,據此通過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或Shine Gold及本集團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上述先決條件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就上述條件(a)至(f)而言獲本集團豁免),則認 購協議須即時予以終止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其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索償,惟 須視乎訂約方就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先違約而對彼此須負上的責任而定。

儘管第一批完成,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不進行第二批債券的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倘本集團如此選擇,則本集團有權於第一批完成日起計90日內向 Shine Gold及 Shine Gold擔保人送達書面通知(「不完成通知」),要求償還第一批債券當時尚未償付的本金額;屆時,Shine Gold須於接獲不完成通知的日期起計90日內按第一批債券條款指明的方式償還第一批債券當時尚未償付的本金額及所需支付的額外金額。

第一批完成

第一批完成將於第一批完成日(即第一批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 (或Shine Gold及本集團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第一批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第一批完成亦於同日進行。第一批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

第二批完成的先決條件

第二批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批债券經已發行;
- (b) 自第一批完成日起計90日內完成有關Shine Gold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政、税務及其他方面)完成,當中涉及核實Shine Gold集團的資產與調查隱藏負債及費用並獲本集團信納;
- (c) Shine Gold集團的業務、經營、資產或(財政或其他方面的)條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違反任何Shine Gold擔保;及

(e)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訂明(其中包括)(i)就簽立、履行和執行認購協議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機構批文及/或必要文件存檔(如適用)經已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i)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每間Shine Gold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和有效存在;及/或(iii)本集團已取得認購協議所需符合本集團信納形式的抵押文件的權力及身分、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批文、登記、印花税及文件税、預扣税及外匯管制;

倘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起計第90日當日或本集團可合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就上述條件(b)至(e)而言獲本集團豁免),則認購協議須即時予以終止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其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索償,惟須視乎訂約方就認購協議的任何事先違約而對彼此須負上的責任而定。Shine Gold須於該終止日期起計90日內按第一批債券條款指明的方式償還第一批債券當時尚未償付的本金額及(如適用)當中應計本集團的利息。

第二批完成

第二批完成將於第二批完成日(即第二批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惟須於第二批完成日(或Shine Gold及本集團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本身的條款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發生。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 70,000,000港元,當中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

完整面值分別為31,200,000港元及38,800,000港

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 起計息,年利率為支付利息當日尚未償付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的5%。利息將由Shine Gold每12個月 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間每12個月期末支付一次。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批債券發行日的第五周年之前緊接的營業日當日。

到期日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 到期日前不少於14日前向Shine Gold發出書面通知 延長一年,而債券持有人將無任何權利將到期日 進一步延長。倘延長後的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到 期日將為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的轉讓能力: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轉讓、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任何人士。本集團可向Shine Gold發出書面通知,列出其建議把全部或部分可 換股債券轉讓、出售或處置而轉予任何人士(「建 議出售債券通知」)的詳情。自建議出售債券通知 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Shine Gold應盡其最大努力 物色其他潛在的可換股債券買家(「替代買家」), 條款須大致相同於或更優於建議出售債券通知所 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向建議出售債券通知所指 的買家或替代買家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以酌 情進行建議出售債券。 贖回:

除轉換股份先前已轉換成轉換股份或已還款外, Shine Gold須(i)於到期日;或(ii)按本集團書面要 求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 付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實際還款日所有未支付 應計利息)。

倘:(a)第一批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批債券於到期日前並無完全轉換成轉換股份;或(b) Shine Gold的控制權出現變化,則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向Shine Gold發出書面通知,要求Shine Gold按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第一批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批債券,算式如下:

贖回金額= (A x (1 + IRR^N))-B

當:

A = 第一批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批債 券於贖回日尚未償付的本金額;

IRR = 內部回報率5%;

N = 發行日至贖回日相隔的年份數目(基於相隔的確實日數及一年365日);及

B = Shine Gold於贖回之前支付第一批債券 或 (視乎情況而定) 第二批債券的於贖回 日尚未償付的本金額應佔的所有利息總 額。 儘管第一批完成,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批完成日 起計90日內向Shine Gold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Shine Gold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90日內,按贖回金 額贖回第一批債券,而IRR應為5%。

債券持有人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向Shine Gold發出 通知,可換股債券已於有關通知發出後即時到期 並須按其當時尚未償付的本金額付款,連同直至 及包括付款日計算所得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 息。

債券持有人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緊接Shine Gold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之日期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訂明的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轉換須按照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另規定的較早時間進行,則債券持有人與Shine Gold須就時間安排上作真誠磋商。

換股期: 於發行日後但到期日前的時期。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Shine Gold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的本金額。

轉換股份

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並計及換股權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悉數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將初步佔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最少股權」)。倘可換股債券獲局部行使,則於有關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按比例計算,而可換股債券可悉數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上限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可予調整),且不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曾經進行的局部轉換。

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 數目調整: 倘任何下列的情況發生,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 Shine Gold把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 的本金額轉換成相當於最少股權須為70%的轉換 股份數目: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的除税後純利總額少於70,000,000港 元;
- (b) Shine Gold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
- (c) 黃先生主動於Shine Gold集團離職或因不誠實、嚴重行為不當、故意違抗或不遵守黃氏服務協議的條款而不再受僱於Shine Gold集團。

表決: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為理由出席 Shine Gold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已發行的 所有其他Shine Gold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並可享有 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紅 利及其他分派。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轉換 股份將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款規定,當可換 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發生後, 债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 未償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Shine Gold擔保人根據認購 協議下的擔保:

Shine Gold擔保人及Shine Gold擔任認購協議下的 保證人,彼等與Frankton International協定,將按 認購協議中列明的方式,就因或有關任何Shine Gold擔保被違反而導致Frankton International可能 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債務及費用共同及個別 向其作出賠償。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下的擔保: 本公司擔任認購協議下的保證人,並同意就 Frankton International於到期時全數及準時履行其 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保證及契諾向Shine Gold提供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完成後, Shine Gold及Shine Gold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會(Shine Gold集團的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將由最多五名成員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發行第一批債券後,只要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尚未償付 或本集團仍為Shine Gold的股東且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適當機關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三名人士予Shine Gold 及Shine Gold集團各成員公司(Shine Gold集團的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會為董事(「**投資者董事**」)。投資者董事僅在本集團向Shine Gold或Shine Gold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方可被罷免,而且本集團將有權委任繼任人來填補所產生的空缺。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須於第一批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提名Shine Gold集團的財務總監,並於第二批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提名Shine Gold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核數師。於第一批債券發行後及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尚未償付或本集團仍為Shine Gold股東,則Shine Gold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的任命或任命變更須得到本集團的事先書面批准。

憑藉本集團委任及罷免Shine Gold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Shine Gold集團的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大多數董事的權利,本集團可於緊隨第一批完成後控制Shine Gold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Shine Gold集團的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的董事會組成。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發出公佈。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Shine Gold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配件零售。其就自有品牌「D-mop」及「Blues Heroes」等在香港及中國(不包括北京)以及就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Y-3」在香港及中國和「moussy」及「SLY」在香港擁有自行管理的零售網絡。Shine Gold集團已獲adidas AG授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香港、中國(不包括北京)及台灣地區分銷「Y-3」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除非訂約方根據Y-3分銷協議的條款作出延長或終止。

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的策略地位一直為其目標之一。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借助本身擁有的品牌在市場上的認知度,擴充其品牌組合與拓展其零售網絡。其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由運動服零售業務向上游進軍至高級時裝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其他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於歐洲、北美、香港及中國經營國際體育品牌運動服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

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 Frankton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Shine Go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hine Gold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配件零售。

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hine Gold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hine Gol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408,000港元及110,978,000港元。Shine Gold的部分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际祝及特殊項目刖 綜合純利/(虧)	际祝及特殊項目後 綜合純利/(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649,000港元)	(10,7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85,000港元	2,25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8,835,000港元)	(149,352,000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及特殊項目前後綜合純虧包括陳舊存貨的撥備 約70,1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Shine Gol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亦為認購協議下的Shine Gold擔保人之一及Shine Gold的董事及Shine Gold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為認購協議下的Shine Gold擔保人之一及Shine Gold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發行日之後但於到期日之前的期間;

將發行的Shine Gold股份;

「可換股債券」 Shine Gold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

債券,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債券」 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完成日

第一批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當日(或 Shine Gold及本集團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第一批認購價」

International

第一批債券之認購價31,200,000港元;

Frankton

Frank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黄先生及高先生各以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就 (其中包括) Shine Gold及Shine Gold擔保人根據認購協 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抵押文件下的所有責任作 出的個人擔保;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存貨抵押」

就奧威貿易有限公司、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柏商貿有限公司(為Shine Gold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擁有的「Y-3」品牌及「Blues Heroes」品牌下的所有存貨以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三份抵押契據;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批債券的發行日第五周 年之前緊接的營業日當日,惟可按認購協議訂明的方式延 長一年; 「除税後純利」

Shine Gold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未計及非重複、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

「高先生」

高世昌先生,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名Shine Gold擔保人兼Shine Gold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

黃耀新先生,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名Shine Gold擔保人,Shine Gold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兼Shine Gold的唯一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益抵押」

就奧威貿易有限公司、Ausway Management Limited、Ausway (HK) Limited、Ausway Distribution (HK) Limited、皆柏貿易 (杭州) 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柏商貿有限公司 (為Shine Gold集團的成員公司) 的收益以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六份抵押契據;

「第二批債券」

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第二批債券;

「第二批完成日」

第二批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惟須於第二批完成日(或Shine Gold及本集團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本身的條款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債券之認購價38,800,000港元;

「抵押文件」

以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收益抵押、存貨抵押、股份抵押、商標抵押及擔保;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就 各 Shine Gold、 奥 威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 Ausway

Management Limited、Ausway (HK) Limited、Ausway Distribution (HK) Limited、Ausway Trading (FE) Limited、奥威(遠東)有限公司、Ausway Fashion Limited、Ausway (Asia Pacific) Limited、奥威怡德有限公司、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上海欣柏商貿有限公司及Ausway Holdings Limited(為Shine Gold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

十三份抵押契據;

「Shine Gold」 Shine Gol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Shine Gold集團」 Shine Gold及其附屬公司;

「Shine Gold擔保人」 黄先生及高先生;

「Shine Gold股份」 Shine Gol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Shine Gold、Frankton

International、黃先生、高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就認購可換

股債券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價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總認購價70,000,000港

元;及

「商標抵押」

就Shine Gold集團於香港的任何成員公司名義登記及申請的所有商標以Frankton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的一份抵押契據。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張智、李國樑、陳光輝,溫澤光,馬家駿,及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告版本:www.winhanverky.com。